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2)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起：

1. 王正春先生（「王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但仍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徐廣宇先生（「徐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3. 董琪先生（「董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4. 張景明先生（「張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5. 祝仕興先生（「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6. 顧善超先生（「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選為本公司之投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
7. 劉學恒先生（「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王先生、徐先生及董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概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感謝王先生、徐先生及董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祝先生、顧先生及劉先生擔當本公司之新職務。

隨著徐先生及董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重新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3.10A條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祝仕興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王正春先生、祝仕興先生、張景明先生、胡曉勇先生、顧善超先生及劉學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明先生、謝文傑先生及吳永新先生。